

国元·安盈·201705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二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

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起设立了“国元·安盈·201705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，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·安盈·201705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	
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大写：(人民币) 壹亿捌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：¥188,160,000.00	信托合同数	66 份
资金运用方式	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划入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隆阳广厦”）指定账户，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隆阳国资”）为隆阳广厦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	
项目情况	<p>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隆阳广厦总资产为 102.70 亿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，负债为 37.95 亿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，所有者权益为 64.75 亿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，2018 年 1-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0.98 亿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隆阳国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4.22 亿元，负债为 20.99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13.23 亿元，2018 年 1-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0.82 亿元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</p> <p>截止到本报告日，隆阳广厦和隆阳国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、二季度报表尚未提供。</p>		
信托财产保管银行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		
信托专户	341314000018880014587		
重大事项说明	无		
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	信托收入	本报告期内，收取贷款利息 7,411,957.48 元。	
	信托报酬及税费	无	
信托财产分配情况	本报告期内，未向受益人分配收益。		
影响收益的因素	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企业经营性现金流不足，无法及时偿还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到期利息。经过协调，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偿还了 2018 年 12 月 20 日—2019 年 6 月 20 日的期间利息，金额共计 7,411,957.48 元。		
后续风险管理措施	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，及时跟踪了解隆阳广厦的运行情况，防范后续风险。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。		
信托执行经理	钟涛、徐泽宇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。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2019 年 8 月 22 日

